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5年12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将增加浙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浙商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农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720001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5851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5959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01480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0042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CG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0017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范围

自2025年12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农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上海农商银行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上述基金在上海农商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上海农商银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微信服务号：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公司网站：www.shrcb.com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上海农商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如相关业务规则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农商银行的相关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提示性公告

岁末年初，是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诈骗案件的高发期。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有不法分子通过建立虚假的基金销售平台诱导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进而实施诈骗。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本公司声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基金”、“东方阿尔法”或本公司分支机构等带有“东方阿尔法”等字样、LOGO的名义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且不存在以任何名义诱导投资者从事各类非法理财等行为，本公司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为“https://www.dfa66.com”，全国统一客服热线为“400-930-6677”，全国统一客服邮箱为“service@dfa66.com”，官方微信公众号为“东方阿尔法基金（微信号：Oriental_Alpha）”，目前并未上线任何官方APP。

三、本公司产品仅通过公司直销柜台销售或委托获得资质的销售机构代销，请投资者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合法的销售渠道购买基金产品，不要轻信其他渠道进行投资或充值，以免上当受骗。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切勿轻信此类非法商业行为和非法互联网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来源不明的APP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谨防上当受骗。投资者如发现存在冒用本公司名义的非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30-6677进行核实。如有资金损失，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五、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	
基金主代码	0177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A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Y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75	0199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67	1.08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254,444.58	709,415.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50	0.0750

注：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5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75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09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0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12月0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5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可于锁定持有期结束后的开放日内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除息日（即2025年12月05日，含该日）起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除息日（即2025年12月05日，含该日）起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12月0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A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在开放持有期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等业务。

（5）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适当性服务水平，更好维护投资者利益，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了重新评估，并对应更新其风险等级，具体明细详见附件。更新后的风险等级将于2025年12月22日起生效。

本次更新，调整了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584，C类：021364）的风险等级，本公司旗下其他公募基金风险等级未发生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划分保有最终解释权。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https://www.bhhj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1717）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审慎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附件：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风险等级	更新后风险等级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C类：019634 D类：019635 E类：021763	低风险（R1）	低风险（R1）
2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中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2）
3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中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2）
4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36	中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2）
5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48	中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2）
6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88	中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2）
7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693 C类：016694	中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2）
8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中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2）
9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中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2）
10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112 C类：021113	中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2）
11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2362 C类：022363	中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2）
12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84 C类：021364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13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910 C类：021911	中风险（R3）	中风险（R3）
14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959 C类：023960	中风险（R3）	中风险（R3）
15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4402 C类：024403	中风险（R3）	中风险（R3）
16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498 C类：018499	中风险（R3）	中风险（R3）
17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674 C类：018675	中风险（R3）	中风险（R3）
18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9843 C类：019844	中风险（R3）	中风险（R3）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2月05日起增加申港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757
2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371
3	华宝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53
4	华宝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54

二、投资者可到申港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639666 公司网址：www.shgsec.com（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关于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披露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相关事宜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04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思瑞浦”（股票代码：68853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5日起，新增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财富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瑞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30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53
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58
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68
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888/022515
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30
农银汇理跃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39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7
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59
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322/010256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36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462/019485
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3
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319/018589
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6
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6
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0
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89
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190/016494
农银汇理尖端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41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申购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易方达财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易方达财富。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易方达财富决定和执行，若易方达财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易方达财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五年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2025年第四个开放期为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8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未发生前述事项，本基金自2025年12月9日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2.2 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赎回申请不得低次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歇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个封闭期	1.00%
Y≥1个封闭期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周权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何晨、屈研、陈哲

5.2 其他销售机构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5369网址：www.jigoutong.com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其他基金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中国人寿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5年12月5日起，中国人寿代销渠道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830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7699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5日

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5年12月5日起，陆金所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152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750	是	是	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在该销售机构暂不开通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陆金所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陆金所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结束时间以陆金所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陆金所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陆金所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5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